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3	<u>65,165</u>	<u>44,782</u>
收益	4	65,165	29,693
利息收入		63,327	19,955
其他		1,838	9,738
銷售成本		(1,857)	(5,341)
利息開支	5	(926)	(1,130)
其他銷售成本		(931)	(4,211)
毛利		63,308	24,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403	15,39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11	8,076	5,0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7,019)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23)	—
出售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7,347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5,4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430	—
行政費用		<u>(32,637)</u>	<u>(32,98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20,022)	74,603
融資成本	5	—	(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22)	74,507
所得稅開支	7	(6,899)	—
年內(虧損)溢利	8	<u>(26,921)</u>	<u>74,507</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08)	75,597
非控股權益		(913)	(1,090)
		<u>(26,921)</u>	<u>74,507</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u>(0.93)</u>	<u>6.05</u>
攤薄(港仙)		<u>(0.93)</u>	<u>6.0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6,921)</u>	<u>74,50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531,502	28,462
— 減值時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4,523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77</u>	<u>1,5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47,302</u>	<u>29,9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20,381</u></u>	<u><u>104,494</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400	104,517
非控股權益	<u>(19)</u>	<u>(23)</u>
	<u><u>520,381</u></u>	<u><u>104,49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1,394
商譽		239,000	306,019
無形資產		1,194	–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21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7,503	264,165
		<u>1,038,445</u>	<u>571,8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391,584	222,4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189	16,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34	248,757
		<u>483,507</u>	<u>487,6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4	1,417
應付利息		–	1,130
借貸	13	–	65,000
應付稅項		5,960	–
		<u>9,644</u>	<u>67,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863</u>	<u>420,1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2,308</u>	<u>991,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82	2,782
股份溢價		721,226	721,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574,487	28,46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1,367	1,367
實繳盈餘		277,102	277,102
匯兌儲備		681	298
累計虧損		(65,479)	(39,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2,166</u>	<u>991,766</u>
非控股權益		142	161
權益總額		<u>1,512,308</u>	<u>991,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進行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集團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性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故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修訂本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何時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引入適用額外披露規定。有關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貫徹一致。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前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目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視乎僱員之服務年資而定。

就獨立於服務年資之供款而言，實體可將供款確認為削減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之服務成本，或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就視乎服務年限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自地位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涉及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失去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所引入新指引要求該等交易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下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以關連人士交易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有關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就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派時間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須前瞻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釐清就已轉讓資產之規定披露而言，一項服務合約是否屬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未有明確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引入)。然而，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可能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入有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作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按與用作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修訂本將導致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修訂本於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期間)開始當時起適用。所產生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在保留溢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其他部分呈列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要求資料之規定。修訂本規定須以中期財務報表引述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之方式載入有關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告與中期財務報表按相同條款同時向使用者提供。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3,327	19,955
諮詢收入	1,838	7,65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17,170
	<u>65,165</u>	<u>44,782</u>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經營分部彙合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1. 借貸 | — 借貸及信貸業務 |
| 2. 諮詢服務 |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 3. 證券投資 |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 4. 森林業務 | — 採伐林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一所得款項總額	<u>63,327</u>	<u>1,838</u>	<u>-</u>	<u>-</u>	<u>65,165</u>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63,327</u>	<u>1,838</u>	<u>-</u>	<u>-</u>	<u>65,165</u>
分部業績	<u>66,686</u>	<u>(4,080)</u>	<u>8,185</u>	<u>(71,929)</u>	<u>(1,13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u>6</u>
除稅前虧損					<u>(20,022)</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一所得款項總額	<u>19,955</u>	<u>7,657</u>	<u>17,170</u>	<u>-</u>	<u>44,782</u>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19,955</u>	<u>7,657</u>	<u>2,081</u>	<u>-</u>	<u>29,693</u>
分部業績	<u>18,782</u>	<u>245</u>	<u>80,279</u>	<u>(5,163)</u>	<u>94,1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5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
融資成本					<u>(96)</u>
除稅前溢利					<u>74,507</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42,861	1,257	827,207	239,221	1,510,5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406</u>
資產總值					<u><u>1,521,95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9	153	-	-	1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472</u>
負債總額					<u><u>9,644</u></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8,563	2,996	313,415	308,885	1,053,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615</u>
資產總值					<u><u>1,059,474</u></u>
負債					
分部負債	66,157	71	-	-	66,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19</u>
負債總額					<u><u>67,54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應付利息及應付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012	-	-	14,01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虧損撥回	(8,076)	-	-	-	-	(8,07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3,327)	-	-	-	-	(63,327)
股息收入	-	-	(19,397)	-	-	(19,3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	-	(3,430)	-	-	(3,4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7,019	-	67,01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	-	-	-	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4,523	-	-	14,523
匯兌虧損	-	-	-	1,299	-	1,299
借貸之利息開支	926	-	-	-	-	9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932	93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5	65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194	1,194
匯兌虧損	-	-	-	-	8	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9,781	-	-	139,781
出售可換股工具(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7,347)	-	-	(27,347)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5,491)	-	-	(35,49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虧損撥回	(5,000)	-	-	-	-	(5,00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955)	-	-	-	-	(19,955)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	-	(6,315)	-	-	(6,315)
股息收入	-	-	(9,076)	-	-	(9,076)
匯兌虧損	-	-	-	1,552	-	1,552
借貸之利息開支	1,130	-	-	-	-	1,1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	-	-	-	96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210	1,2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9	29
匯兌收益	-	-	-	-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	(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5,165	29,693	1,721	1,394
巴布亞新畿內亞	-	-	239,221	306,261
	65,165	29,693	240,942	307,65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借貸收益)	20,005	不適用*
客戶乙(借貸收益)	10,995	不適用*
客戶丙(借貸收益)	10,260	7,559
客戶丁(借貸收益)	8,267	不適用*
客戶戊(借貸收益)	不適用*	4,195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一應付票據	-	96
以下各項之利息(計入銷售成本)：		
一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926	1,130
	926	1,226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	6,315
股息收入	19,397	9,076
其他	4	-
	<u>19,403</u>	<u>15,39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6,899</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為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巴布亞新畿內亞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72	940
— 其他服務	200	340
核數師酬金總額	<u>1,172</u>	<u>1,280</u>
董事酬金	480	1,3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8	8,3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	382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8,955</u>	<u>8,7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1,210
匯兌虧損淨額	1,307	1,5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2,250</u>	<u>1,714</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6,008)</u>	<u>75,597</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2,102</u>	<u>1,250,456</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422,568	261,49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0,984)</u>	<u>(39,060)</u>
	<u>391,584</u>	<u>222,430</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為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若干貸款獲進一步延長至不多於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24厘(二零一三年：10厘至48厘)。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利息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3,488	150,933
31-90日	83,246	7,592
91-180日	44,567	5,077
181-365日	69,287	843
365日以上	130,996	57,985
	<u>391,584</u>	<u>222,43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90日	67,597	15,682
91-180日	47,278	-
181-365日	6,000	-
365日以上	2	4
	<u>120,877</u>	<u>15,686</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款項約120,877,000港元須予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060	44,060
減值虧損撥回	(8,076)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84</u>	<u>39,060</u>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約為30,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46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公平值約303,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877,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抵押品。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6	511
減：累計減值虧損	(60)	-
	<u>106</u>	<u>511</u>
預付款項	3,340	4,9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0,743	10,972
	<u>24,083</u>	<u>15,95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189</u>	<u>16,46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工具之已收利息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之應收股息約19,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41,000港元)。

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債務人提供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u>106</u>	<u>511</u>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u>106</u>	<u>51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除應收一名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外，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該等債務人之付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按要或一年內		
其他借貸—無抵押	—	65,000

其他借貸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賬面值	
	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定息無抵押港元借貸：			
港元貸款6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	—
			6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0.08	5,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3,750,000)	—
股本削減(附註b)	0.001	—	(398,750)
股本重組(附註b)	0.001	398,750,000	398,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4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0.08	2,225,682	178,054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1,669,262)	—
股本削減(附註b)	0.001	—	(177,49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c)	0.001	1,112,841	1,113
發行紅股(附註c)	0.001	1,112,841	1,1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782,102	2,782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556,420,530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3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約177,498,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398,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為無條件。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面值均為每股0.001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7,346,000港元。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57	1,2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2	-
	<u>4,919</u>	<u>1,299</u>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為為期2年(二零一三年：2.8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曾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訂立第四份貸款協議前尚未到期之貸款與其訂立前貸款協議）訂立第四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高達36,000,000港元之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15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63,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55,000港元），未有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惟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回減值虧損8,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於附註11。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持有6,275,000股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行向其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其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富勝擁有天行之權益增至62,7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富勝就所持天行普通股收取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9,413,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一間領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合共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內帶來股息收入約9,984,000港元。

總括而言，於本年度，投資天行股份及優先股帶來其他收入約19,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6,000港元)，而上市證券投資所帶來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31,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62,000港元)已確認為全面收益。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聘請會計、金融、法律及企業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現有客戶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838,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益約7,65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5,000港元)。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Profit Gran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39,00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7,019,000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各賣方與擔保人已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期權(「期權」)以購買相當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0%之期權股份，而本集團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計直至其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期權。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延長期權限期，故有關期限已逾期無效，期權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知悉，賣方、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正不斷向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之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較審慎方法對商譽進行估值，以反映該等可能存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不確定性及遞延收入流以反映延誤，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下降並致使觸發上述減值虧損。雖然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考慮及披露有關商譽之假設為合理，惟本質上受經濟及競爭之不確定性與或然情況影響，並非本公司及各參與單位所能控制。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會不時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發展及其估值，並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尋求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及目前正積極於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本集團借貸平台。

證券投資業務

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泓智將繼續物色上市及企業客戶，並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持續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森林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發展及其估值，並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3,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10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57,000港元)，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且利率固定之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約6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本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6,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稅項詳情載於附註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須知會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4。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參照僱員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僱員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尤其於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其借貸平台，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附註13)	-	65,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734)</u>	<u>(248,757)</u>
債項淨額	<u>(67,734)</u>	<u>(183,757)</u>
權益總額	<u>1,512,308</u>	<u>991,927</u>
資本總額	<u>1,444,574</u>	<u>808,170</u>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資本總額)	<u>(4.7%)</u>	<u>(23%)</u>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交易及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受到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之偏離事項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一名於過往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礙於個人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劉耀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黃思佳先生及劉耀東先生先後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杜朗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